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8月3日（第1262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350号

被告:李建安,女,1965年12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01235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横坑7号：本院受理原告叶福仁与被告李建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5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991号

胡江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216717)黄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5296723):本院受理原告童双喜与被告胡江品、黄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5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20日起按月利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077号

金港来(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东来村西坞西坞北区4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712275736)：本院受理原告陈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陈挺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004号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银川东路3-5号)、吴建平(住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古后路222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29401X)、吴美珍(住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古后路222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064020):本院受理原告徐新雄诉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吴建平、吴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了新证据,本案安排第二次开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应萌芯、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913号

贾丽君(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522592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丽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共计65475.5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费共计5155.3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保险理赔款65475.56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5日起按年化15%的标准暂计至2020年5月14日为52244.04元,实际主张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应群敏、方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057号

周春燕(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9幢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308282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浩高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春燕、周宏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由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486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1.5倍从2019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983号

朱永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古金东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080240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永丰、金优优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朱永丰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朱永丰、金优优立即归还原告已代偿款14910元；二、判令被告朱永丰、金优优立即支付原告已代偿款利息4640元(按代偿款为基数,暂算至2020年5月30日,此后按货款利率6%的四倍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1955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4354号

王禹略(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村古楼路5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707164514)、高利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村古楼路5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01012824)：本院受理原告夏安康诉被告王禹略、高利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3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货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69号

李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慎厅小区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2271715)：本院对原告胡国泰与被告李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政归还原告胡国泰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7月9日起,8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7月10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72元,由被告李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75号

胡海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广源路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23817)、张晓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广源路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26427)：本院受理原告袁立山与被告胡海军、张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海军、张晓华支付原告袁立山货款人民币9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50000元从2019年6月1日,47600元从2020年1月1日起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12元,由被告胡海军、张晓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90号

胡洪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5弄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216211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亿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洪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洪海支付原告永康市亿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垫付的车辆运营保险费合计12106.5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预收548元,应收10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5元,由被告胡洪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511号

胡万宁(住浙江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3082111):原告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万宁、陈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胡万宁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字第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929号

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71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54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2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58元,由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377号

胡永利、应灵凤、陆咪咪、雷金旺(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06093835、330722198301234601、330722195003293829、612129195311104613)：本院对原告王爱珍、叶建成与被告胡永利、应灵凤、陆咪咪、雷金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永利、应灵凤归还原告王爱珍、叶建成代偿款618627.51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3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陆咪咪、雷金旺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被告胡永利、应灵凤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64元,由被告胡永利、应灵凤负担,被告陆咪咪、雷金旺各承担四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240号

李新静(住址：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中路2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116467)：本院受理原告金婷源与被告李新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24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新静归还原告金婷源借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20年6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新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473号

李新静(住址：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中路2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116467)：本院受理原告贺根月与被告李新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47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新静归还原告贺根月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20年6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新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3859号

李新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柏青中路2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116467)：原告陆志坚与被告李新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85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新静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陆志坚借款25.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3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新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125号

被告赵玉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7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097 94X；被告朱洪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7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12144019：本院受理原告吕文珠与被告赵玉梅、朱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玉梅、朱洪海归还原告吕文珠借款人民币6883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赵玉梅、朱洪海支付原告吕文珠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玉梅、朱洪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445号

被告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工业基地铜陵西路47号,法定代表人：应璐：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丰球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丰球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货款40772.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3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20元,由被告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 正

刊登于2020年7月4日《永康日报》第1254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0)浙0784民初2223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11月10日14时30分,特此提醒。

刊登于2020年7月4日《永康日报》第1254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0)浙0784民初2225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11月10日15时30分,特此提醒。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